



泉七政（2020）47号

泉州七中市级以上统考奖励方案

一、奖励目的：

为激发教师队伍以最大的热情投入到立德树人事业中，更好地激励全体教师倾心育人、奋力拼搏为学校争光，2020年6月22日经行政会研究决定，在各年级参加市级以上统考、统改考试中，依三种奖励形式进行奖励。

二、奖励对象：期末全市统考和高三省市质检成绩优异教师。

三、奖励形式：

（一）备课组奖励

1. 平均分全市第1名，备课组每人奖励500元；
2. 平均分全市2-3名，备课组每人奖励300元；
3. 平均分全市4-5名，备课组每人奖励200元；

（二）班级奖励

根据入学分班情况，由年段制定具体的考试目标和奖励方案，最高不超过500元/人。

（三）单科奖励

1. 学生取得全市总分第一名，奖励班级科任老师500元/人
2. 学生取得全市单科第一名，奖励科任老师500元/人

泉州市第七中学
2020年6月23日